

##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编码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	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工具的强制	盐政股 (稽查队)	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,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)第十七条第二项:“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(加工)经营场所、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,对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。”	
2	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强制	盐政股 (稽查队)	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,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)第十七条第四项:“查阅、复制、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帐册和其它有关资料。”	